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
南第十大道 177 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4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1
八、	有关声明.....	43
九、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瀚霖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投资	指	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联投企管	指	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哈尔滨鑫然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黑龙江交润	指	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哈尔滨创投	指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哈尔滨企信	指	哈尔滨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良勇、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良勇、哈尔滨壹壹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润科技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

		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机加、机械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焊接	指	焊接是指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使用或不使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结合，从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加工方法
表面处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机械方法对材料表面进行加工处理，以改善其表面性能或外观质量的技术工艺，常见方式包括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磷化、喷砂、抛光、钝化等
数字化仿真	指	通过构建真实系统的数字模型，利用计算机技术模拟系统的运行状态、过程及性能，以实现对系统功能、行为或效果的分析、验证与优化的技术方法
航空发动机	指	为航空器提供飞行动力的核心推进装置，通过吸入空气与燃料混合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燃气，推动涡轮旋转并转化为推力或拉力；按工作原理可分为涡扇发动机、涡喷发动机、涡轴发动机等，是航空器的“心脏”，直接决定其航程、速度及可靠性
燃气轮机	指	以天然气、煤气等气体为燃料，通过燃料在燃烧室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燃气，驱动涡轮旋转做功，进而输出机械动力或用于发电的动力机械
汽轮机	指	以蒸汽为工质，通过蒸汽在汽轮机内部膨胀做功，推动转子旋转，将热能转化为机械功，主要用于驱动发电机发电或带动其他大型机械设备的动力装置
航空导弹	指	由航空器携带并发射，依靠自身动力装置推进、制导系统控制飞行轨迹，用于攻击空中、地面、水面或水下目标的制导武器，具备射程远、精度高、突防能力

		强等特点，按作战用途可分为空空导弹、空地导弹、空舰导弹等，是现代空战及对地/海打击的核心装备
高温合金	指	能在 600℃以上高温环境中保持高强度、抗氧化性、抗热腐蚀性及良好韧性的合金材料，以镍基、铁基、钴基为主要体系，通过固溶强化、沉淀强化等机制提升性能，主要用于制造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燃烧室，燃气轮机热端部件等高温关键构件，是航空航天、能源动力领域的核心材料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霖科技
证券代码	87508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939,655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鹏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 177 号
联系方式	0451-86810358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领域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以及在工业刀具领域从事非金属切削刀具和金属精密切削刀具的生产。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存在两种盈利模式：1）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工艺研发，使用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受托加工制造获取加工服务费实现盈利；2）采用包工包料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并自行采购原材料完成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最终交付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实现盈利。

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通过工业刀具产品的销售取得收入实现盈利。公司主要生产几

种固定类型的刀具，并持续根据客户的使用反馈及行业发展情况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类别和设计。同时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调整产品的规格尺寸，部分情况下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少量定制化产品生产。

（2）采购模式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对应产品加工所需的各类铸件、锻件等毛坯材料由客户提供，部分产品采用包工包料的生产模式，需要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生产；各类辅材、低值易耗品等生产过程所需的材料则由公司按“合理备货”的模式自行采购。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按“以销定采”和“合理备货”两种模式进行采购。

同时，对于各个业务领域中定制化产品所需非常用材料，公司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对应的采购计划并报送至采购部门并由其执行采购；对于常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等，采购部门设定了最低库存限额，当库存数量低于限额时仓库会提出补货计划提前备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备选供应商考察其资质、供货及时性、价格、质量等情况，对投入生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追踪，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从而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部分为包工包料。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核心工序加工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除核心工序外，公司会将粗加工等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以及表面处理等需要特殊资质的工序进行外委，从而最大化聚集公司优势资源，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包工包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及辅材进行加工生产，并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备货通知等向生产部门报送生产需求，生产计划由生产部

门负责统筹安排。

（4）销售模式

公司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该等集团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按其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匹配的生产管理能力，通过资质审查及现场验证的方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长期跟进客户的生产计划，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的科研件订单、小批量生产订单和批产订单。

公司工业刀具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境内外木材、塑料、造纸、橡胶加工设备的生产厂商、工业刀具的经销商及胶合板、家具等木材产品相关企业，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中国境内外的木材、塑料、造纸、橡胶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的代理商、经销商，采购公司的工业刀具产品用于和机械设备一同向下游终端用户销售；二是主要在各国本地市场从事刀具行业贸易业务的中小型经销商、零售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通常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木材及相关产品的加工企业。

（5）研发模式

公司开展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公司研发部门对技术发展的趋势进行总结，开展的具有前瞻性的自主研发；以及依据公司各部门对新项目建议或对提高设计质量和性能、降低设计成本、满足市场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等建议开展的自主研发。

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的研发内容一是根据客户的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首件研发，包括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开发、产品验证等；二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进行各类产品加工制造工艺、设备配套刀具和工装夹具以及设备程序的常规和前瞻性研发；三是根据公司承接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项目开展研发。

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成品刀具材料的制备、非金属切削刀具加工技术、不同工业技术下的金属焊接技术研究、非标金切刀具的设计/加工/表面处理/刃口微处

理等。公司根据研发任务书，以及根据市场调研后确定的有价值的研发方向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设计书的内容进行检查，研发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等院校、科研机构长期保持交流合作，就专项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和技术交流，构建了良好的产学研生态体系，助力公司突破技术瓶颈、实现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和成果转化，帮助公司提升并巩固技术优势；此外，合作研发还能帮助公司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业务涵盖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及工业刀具四大领域。上述装备长期处于高温、高压、高转速等极端工况，对材料性能、制造精度及可靠性要求极为严苛，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显著的系统性壁垒：

在技术层面，需融合精密机械加工、特种工艺处理与数字化仿真等多学科技术，建立从材料选型、工艺定型到失效分析的全流程正向设计与验证体系，并具备在基础研究、工程化与批产优化各阶段的同步突破能力；在管理层面，需构建符合军工标准的保密管理、质量控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检测全环节的可追溯系统，以应对技术状态变更与紧急任务需求。

公司凭借在特种材料加工、精密制造与工艺集成方面的综合能力，为各类重要战略装备提供高可靠性、高精度的零部件产品与制造解决方案。

（1）航空装备领域产品

在航空装备领域，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精密制造与加工服务，产品涵盖盘环类件、轴杆类件、结构件以及航空精密轴承产品。上述零部件是航空动力系统的核心承力与功能单元，具有结构复杂、材料难加工、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依托在高温合金、钛合金等特种材料方面的加工积累，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极端工况性能与可靠性要

求的高品质零件，以保障航空发动机的安全运行与服役寿命。

（2）能源动力领域产品

在能源动力领域，公司主要致力于燃气轮机核心部件的精密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轴类、盘类、环类零件与组件，以及压气机、燃烧室、涡轮等主要模块的大型复杂机匣。燃气轮机部件具有尺寸大、结构复杂、承载要求高、装配难度大等特点，公司在加工过程中重点解决材料切削难度大、变形控制严格、精度保持困难等工艺挑战，为客户提供具备高稳定性与长寿命的关键部件，确保燃气轮机在较高的热效率下能够稳定、连续的长期运行。此外，公司还从事汽轮机、发电机、锅炉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包括隔板装备件、紧固件、焊前机加件、阀装备件等。

（3）特种装备领域产品

公司在特种装备领域主要承接航空导弹关键结构件与系统部件的精密制造，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导弹战斗部壳体、组件和飞行控制部、引导引信部等。因航空导弹在贮存、运输、穿甲、爆破等环节具有不同的特殊需求，产品对材料性能、热处理工艺、焊接质量及环境适应性具有极高要求。公司凭借在材料改性、异种金属焊接、精密加工与过程防护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确保产品满足高可靠性、长期贮存及复杂环境下的实战需求。

（4）工业刀具领域产品

公司在工业刀具领域主要提供非金属切削刀具及金属精密切削刀具。非金属刀具广泛应用于木材、纸张、橡胶、塑料等原材料加工环节，根据原材料不同的形状、硬度等特性，不同的加工场景以及不同的加工目的，公司能够提供不同材料和规格尺寸的非金属刀具产品；金属精密切削刀具则面向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种类包括车刀类、铣刀类、孔加工类、型线类等复杂及组合刀具等，支撑各类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06,602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6.9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9,999,96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02.35	27,075.7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8,920.94	8,718.46
预付账款（万元）	157.24	105.39
存货（万元）	4,373.79	4,096.15
负债总计（万元）	10,142.38	13,980.1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97.36	2,8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4,459.97	13,0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47
资产负债率	29.31%	51.63%
流动比率	3.28	1.24
速动比率	2.57	0.8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36.60	14,62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967.10	3,999.57
毛利率	50.43%	49.73%
每股收益(元/股)	0.9116	0.7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28.96%	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5%	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284.25	-48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7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2.28
存货周转率(次)	1.96	2.1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24 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7,075.79 万元和 34,602.35 万元，2025 年末资产总计增加 7,526.55 万元，增幅 27.80%，主要系因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149.15 万元，增幅 460.83%，主要系因公司当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融资 6,500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749.63 万元，增幅 8.43%，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余额相应增长。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9.32 万元，增幅 12.47%，主要系因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用于扩大产能和提升效率以匹配业务订单所致。

2024 和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3,980.11 万元和 10,142.38 万元，2025 年末负债总计减少 3,837.73 万元，降幅 27.45%，主要系因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000.63 万元，降幅 74.94%，主要系因公司通

过增资扩股补充营运资金后，减少对银行借款的需求，借款到期后未新增短期融资。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4.77 万元，降幅 99.10%，主要系因公司向股东发放了 2024 年宣告的 1,100 万元股利。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4.91 万元和 16,936.6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311.69 万元，增幅 15.81%，主要系因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业务订单持续增加并转化为营业收入。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99.57 万元和 4,967.1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增加 967.53 万元，增幅 24.19%，主要原因一是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持续加强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研发创新与工艺升级，契合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多。

3、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79 万元和 4,284.25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65.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高端精密制造业务快速增长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25 年内陆续收回，二是 202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多。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2.55 万元和-2,826.17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因公司为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持续购置业务所需的场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公司不存在投资或处置金融资产的情形。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1.05 万元和 2,579.38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38.33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为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扩大外部融资。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73%和 50.43%，2025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和 3.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和 2.5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3%和 29.31%。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因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置换债权融资支持业务发展，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公司偿债能力提高，不存在债务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24 和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和 1.8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和 1.96 次。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业务比重持续提高，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且为及时保供的备货规模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厂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分别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68,867	29,999,984.32	现金
2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79,245	19,999,995.20	现金

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9,623	10,000,006.08	现金
4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9,622	9,999,989.12	现金
5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9,623	10,000,006.08	现金
6	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9,622	9,999,989.12	现金
合计	-		-		5,306,602	89,999,969.92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成立时间	2020-07-30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尚未开立

(2)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AR40195
成立时间	2026-04-13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B0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赢家瑞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兆伟）
基金管理人	北京赢家瑞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8989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备案时间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尚未开立

(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YA0WC63
成立时间	2023-10-10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金控大厦 2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恺）
基金管理人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352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ADA65
备案时间	2023-11-13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

(4)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K4EMW90N
成立时间	2025-12-11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 988 号万创科技园 5#办公及商业 05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恺)
基金管理人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352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RH17
备案时间	2026-02-13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尚未开立

(5)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K0L8J22
成立时间	2024-05-21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跃群)
基金管理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72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ALJ21
备案时间	2024-07-31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

(6) 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K2C1GT2L
成立时间	2025-11-14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跃群)
基金管理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72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LD40
备案时间	2025-12-23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尚未开立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以上；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启动前完成。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开通。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启动前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开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启动前完成办理上述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北京赢家瑞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备案编号为SADA65，其管理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352，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本次发行对象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2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备案编号为SBRH17，其管理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352，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

本次发行对象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备案编号为SALJ21，其管理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72，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对象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备案编号为SBLD40，其管理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72，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6)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7)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基金备案信息、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9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9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151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599,712.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5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2026年2月4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公司自 2026 年 2 月 4 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3）前次增资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0.9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有一定程度增长，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6 年 3 月底），与公司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9 家，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剔除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市盈率为负、以及市盈率极端异常的挂牌公司，筛选出 4 家可比公司，对该等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LYR)
1	832398.NQ	索力得	19.98
2	832532.NQ	大亚股份	13.68
3	832696.NQ	铂宝集团	10.64
4	874311.NQ	东盛金材	13.17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 10.64 倍到 19.98 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21.94 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接近，但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市盈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

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06,60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999,969.92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867	1,768,867	0	1,768,867
2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45	1,179,245	0	1,179,245
3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9,623	589,623	0	589,623
4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	589,622	0	589,622
5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3	589,623	0	589,623
6	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	589,622	0	589,622
合计	-	5,306,602	5,306,602	0	5,306,602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所出具的承诺函，全部投资人自愿锁定，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3,399,969.9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36,600,000.00
其他用途	
合计	89,999,969.9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瀚霖科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土地和房屋，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53,399,969.92 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拟使用 36,600,000.00 元用于购置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一路 12 号的土地及房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场所、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满足后续业务扩展需要。通过购置该等不动产，公司可进一步增强生产、仓储、办公及配套管理空间的稳定性，减少对外部租赁或临时性场地安排的依赖，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张、生产组织优化及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提供必要的物理空间支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399,969.9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53,399,969.92
合计	-	53,399,969.92

募集资金拟使用 53,399,969.92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6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一路 12 号的土地及房屋。

若上述不动产实际购置价格高于 36,600,000.00 元，超出部分公司将用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支付；若上述不动产实际购置价格低于 36,600,000.00 元，支付土地及房屋购置款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日常运营成本、设备购置支出等均同步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土地及厂房，将有助于公司解决现有生产场地瓶颈，提升品质与交付能力，促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

此外，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土地及房屋交易进度需要预付定金或部分款项，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分别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投资主体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且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其参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国资备案程序。2026年4月1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项目估值报告备案表》(备案编号:LJCT-GZBA-2026002)。

根据《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由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在审批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2026年4月14日,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了《关于创投公司完成瀚霖科技项目投资决策的备案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一路 12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人为黑龙江省加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中，房屋资产主要包括办公楼及工业仓储用房，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2,136.49 平方米；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0,038.80 平方米。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上述资产，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场所、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及满足后续业务扩展需要。通过购置该等不动产，公司可进一步增强生产、仓储、办公及配套管理空间的稳定性，减少对外部租赁或临时性场地安排的依赖，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张、生产组织优化及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提供必要的物理空间支持。

2、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人为黑龙江省加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限制权利状态为抵押，根据相关抵押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为哈尔滨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续交易实施前将通过转让方办理抵押解除、债权人同意转让或其他满足产权过户条件的方式确保标的资产能够依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

3、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一路 12 号办公楼及工业仓	-	-	-	-	-	市场公允价格	36,600,000.00	-	-

储用 房等 不动 产									
---------------------	--	--	--	--	--	--	--	--	--

根据公司对标的资产所处区域、同类型工业地产近期市场交易情况的初步调研及交易双方协商，初步拟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为 36,6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拟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所处区位、土地及房产权属情况、建筑面积、房屋用途、现有配套条件、未来使用需求及周边同类资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土地房地产估价公司拟对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将结合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与转让方尚未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待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后，双方将另行签署。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6,600,000.00 元用于标的资产的购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审慎论证，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若标的资产购买的实际总价款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超出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标的资产购买的实际总价款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额度，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土地及房屋交易进度需要预付定金或部分款项，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验资完成后，依法召开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如因抵押解除、产权过户、交易审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标的资产，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经公司对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同类型工业厂房近期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研比对，本次交易总价拟为 36,600,000.00 元，该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参考标的资产区位条件、建筑面积、房屋用途、产权状况、配套条件及同区域可比工业地产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未发现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土地房地产估价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将结合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扩大固定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通过取得稳定的生产、仓储、办公及配套管理空间，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减少对外部租赁或临时性场地安排的依赖。标的资产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统筹生产、研发、仓储及管理空间布局，降低内部协调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厂房 3,6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4,602.35 万元的比例为 10.58%，未达到 20%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24,459.97 万元的比例为 14.96%，未达到 20%以上。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与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密切契合，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良勇	49,536,714	84.05%	0	49,536,714	77.10%
第一大股东	陈良勇	32,416,638	55.00%	0	32,416,638	50.4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勇。陈良勇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并通过壹壹投资控制公司 26.9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1.98%的股份。此外，陈良勇还通过联投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陈良勇直接持有公司 50.46%的股份，并通过壹壹投资控制公司 24.75%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21%的股份。此外，陈良勇还通过联投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9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32,416,638	55.00%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26.98%
3	黑龙江交润	5,368,534	9.11%
4	联投企管	2,970,000	5.04%
5	哈尔滨创投	1,827,586	3.10%
6	哈尔滨企信	456,897	0.78%
合计		58,939,655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勇	32,416,638	50.46%
2	壹壹投资	15,900,000	24.75%
3	黑龙江交润	5,368,534	8.36%
4	联投企管	2,970,000	4.62%
5	哈尔滨创投	1,827,586	2.84%
6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867	2.75%
7	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245	1.84%
8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9,623	0.92%
9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3	0.92%
10	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	0.92%
11	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22	0.92%
合计		63,789,360	99.29%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目标公司：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方：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赢家瑞乾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方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盛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本轮投资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自然人方签字及机构方盖章并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成立并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相关文件；
- （2）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本轮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 （3）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形成股东会决议；
- （4）公司承诺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不存在任

何虚假：

（5）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与他人达成以公司为当事人的合资、合作、合伙协议或直接设立独资子公司；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7）过渡期内，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8）本轮投资方顺利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为本轮投资方所满意；

（9）无重大不利变化。自尽职调查基准日起，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其资产和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事件发生；

（10）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投资完成日止，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履行。就本协议项下所要求目标公司必须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均已得到履行和遵守。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轮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轮投资方出具的锁定承诺函（如有）的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所持新增的瀚霖科技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公司出现《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应当终止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双方可依法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各方互不负有违约责任，若本轮投资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的，除本轮投资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本轮投资方退还认购价款，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支付给本轮投资方。

8、风险揭示条款

(1) 目标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本轮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本轮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

第 2 条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轮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或确保本轮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

注：上述“任何时间”明确为——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本轮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进而要求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均不受时间或期限限制。控股股东认可该条款，并自愿放弃本条款所对应的期限利益，并不得以回购权行权期限为由对本轮投资方主张任何抗辩。

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2.1.2 控股股东发生严重违约、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事项或违反任一交割前义务和/或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严重违约”）以致严重影响本轮投资方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本轮投资方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为避免歧义，本轮投资方根据本条款行使赎回权并不影响本轮投资方就控股股东的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2.1.3 目标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但由于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管理层不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

2.1.4 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1.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

超过 3 个月)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2.1.6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 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贷款或借款除外), 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7 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控股权转移的;

2.1.8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本轮投资方明确书面反对的;

2.2 控股股东主动要求购买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主动回购”), 并经本轮投资方同意。

2.3 若第 2.1 条和/或第 2.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 本轮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应于本轮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回购协议”)。其中: (1) 本轮投资方所主张的赎回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相应投资款”); (2) 相应投资款自交割日起至控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之日 (“赎回交割日”) 止的回报: ①因第 2.1.1 条-2.1.6 原因回购的, 该等回报以相应投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6% 的单利计算; ②第 2.1.7 条-2.1.8 以及第 2.2 条原因回购的, 则该等回报以相应投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20% 的单利计算。

本轮因①第 2.1.1 条-2.1.6 原因回购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1) + (2) 合计金额, 因②第 2.1.7 条-2.1.8 以及第 2.2 条原因回购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1) + (2) 合计金额与届时市场公允价格二者孰高执行。

2.4 任一其他投资者股东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进行回购。

2.5 控股股东同意并保证: 若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3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或转让, 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 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 如有违约, 控股股东应承担本轮投资方因此所

导致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2.6 各方同意，如因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 3 条 其他条款

3.1 自目标公司向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3.2 如目标公司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新三板挂牌，或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上市，或最终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海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项目负责人	左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琳、沈昭、郭宇轩、曾舸航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姚阳光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胡慰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良勇

张鹏

高云峰

王涌

杨树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良勇

张鹏

李理

王青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良勇

2026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良勇

2026年4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左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冰

姚阳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范晓红

胡慰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六）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